草原生态保护补贴申报及发放流程

县草原行政部门核实后，在相关村委会进行公示

乡镇将符合条件的奖补名单及奖补金额，报县草原行政管理部门核实

实施草原禁牧、草畜平衡的草原，且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牧民

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发放清册进行审核

审核无误后，由农业农村部门制作资金申请表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理金融机构

代理金融机构在收到补贴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卡发放完毕

代理金融机构在打卡完毕后，及时以短信告知补贴对象，并在短信中注明“草原生态保护补贴”

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提供发放清册

以草原承包证书持有人为补贴对象，以承包人承包草原核定的禁牧、草畜平衡面积